

炜胜公司年产 4000 台（套）通用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名）：谢卫斌

申请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炜胜公司年产 4000 台（套）通用塑料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中山（潮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7-05G 地块	投资统一项 目代码	2209-445102-04-01-596867
国民经济行 业类型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业	环境影响评 价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 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34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3 平方米，新建厂房和生活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 筑总面积约 22903.74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环保、节能的机械制造技术和高 精密机床及精密检测仪器等生产设备，生产各类塑料机械设备等，年生产能力约 4000 台（套）。		
建设单位名 称	潮州炜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卫斌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中山大道 10 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组织 机构代码）	91445100MABRQ12M9P
联系人	谢卫斌	联系电话	1[REDACTED]

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编 制单位名称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林保义	职业资格证书 书编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 546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 20 号 2 栋 4203 室	联系电话	██████████
主要编制人 员	林保义		



建设单位承
诺

我单位（本人）已知晓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本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本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二、我单位（本人）已对炜胜公司年产4000台（套）通用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炜胜公司年产4000台（套）通用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本人）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八、若周边居民因本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而引发投诉或信访事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解决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投诉或信访事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谢正斌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u>炜胜公司年产4000台（套）通用塑料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u>。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u>林保义</u>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章外，还需对整份承诺书加盖骑缝章。

